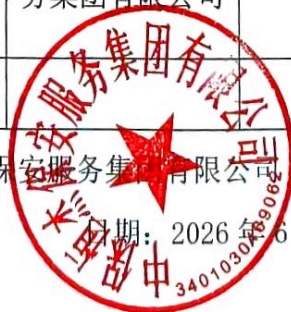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7. 业绩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逍遥津公园安保服务	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	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2023-11-10
2	萧县岱湖公园安保服务合同（萧县城区道路游园、岱山公园绿化养护和岱湖公园安保项目（二包段））	萧县城市管理局	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2025-4-21
3	庐州公园及南淝河景区安保服务	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	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2023-4-30
4	2022-2023年洋湖湿地项目保安专项服务	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	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2022-1-30
5	池州杏花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保服务	池州杏花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2023-3-24
...				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## 9、中小企业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西湖湿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-2027年度铜陵市西湖湿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度铜陵市西湖湿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76人，营业收入为46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骏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## 2、主要标的一览表

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，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。

服务名称：2026-2027 年度铜陵市西湖湿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
服务时间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